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797號

原告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許仙花

訴訟代理人 謝順風

被告 張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3,1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3,1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113年4月2日止期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飼料貨物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貨款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343,142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系爭貨款，經原告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原告爰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3,1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、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

01 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
02 定有明文。

03 (二)本件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客戶送貨單、飼料應收帳款
04 月份彙總對帳單等為證，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5 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事證之結果，
06 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
07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系爭貨款，及依據民
08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等規定，併
09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月19日）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
1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14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0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魏慧夷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日期	貨物名稱 (飼料品名)	金額 (新臺幣)
1.	112年12月28日	10母後粒	57,224元
2.	113年1月15日至 113年1月30日	①10母後粒 ②人工乳A	98,383元

(續上頁)

01

3.	113年2月6日 至113年2月28日	10母後粒	130,526元
4.	113年4月2日	①人工乳A ②10母後粒	57,009元
			合計343,142元